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　购　人：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启东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启东市华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　采购项目的基本内容

1. 秩序维护：医院各区域和定点的保安执勤（巡逻检查、反盗反扒、医疗秩序维护、医患纠纷现场秩序掌控和调解谈判现场管理）、急救中心值班、急救中心前通道管理以及夜间巡逻执勤。在发生纠纷时，有效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和杜绝发生损坏医院公私财物和伤害医护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保护医院和医护人员的人身、财产不受侵犯。

2. 重点部位监控：重点部位包括医院行政办公楼层、急救中心和病房大楼。与消防监控室紧密沟通，随时掌握医院各个部位的动态，确保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控制事态发展。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对于出现医患纠纷、病员或家属在医院吵闹、严重扰乱医院医疗秩序、破坏医院公共财物甚至出现威胁、伤害医护人员生命安全等危急情况时，保安队员第一时间 （5 分钟内）到达现场，控制场面，疏散人群，制止事态发展，单独或配合民警对企图危害医护人员、伤及无辜的相关病员、家属及时制服。在保安队员在场的情况下，医护人员绝对不能受到伤害。

4. 消防安全：包括 24 小时不间断消防安全监控（消防控制室值班），医院各大楼、建筑、各病区以及地下建构筑物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消防器材管理和定期更换。消防设施的及时报请维保，火警和灾害救助和对外联系沟通。

5. 突发事件应对：如医院遇有重大活动、突发治安事件、突发应急抢救治疗事件，需要临时增派保安人员，乙方无条件服从。

（二） 服务要求：

1. 项目经理

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年龄要求在 25—55 岁之间，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负责与甲方的业务对接，全面统筹、监督和培训，包括项目统筹与方案制定、全流程管理、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合规与风险防控。

2. 派驻人员配置方案：

岗位名称	主要任务和职责	上班时间和岗位配置数量				
		早班	中班	夜班	合计岗位	备注
保安队长	负责全院安保人员调度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到场协助院方进行处置。	1	0	0	1	白班
急诊室特勤	秩序岗，负责急诊室内管理。	1	1	1	3	24 小时单人单岗
消防控制室	负责全院的消防控制、治安控制，应急情况的临时指挥和人员调度。	2	2	2	6	24 小时双人双岗。人员具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应急巡逻特勤	全院成立应急巡逻特勤分队，平时负责医院室外、门诊区域、病房大楼的巡逻。遇有突发事件，全院队员统一集中调度，应对突发事件。	4	2	2	8	其中 2 人为白班，其他 6 人为 24 小时双人双岗

小计		8	5	5	18	

3. 派驻人员的要求：

（1）身体条件：身体健康，并定期接受体检。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普通保安员的年龄要求在 25—55 岁之间，特勤巡逻应急分队保安员的性别要求为：男，年龄要求在 25—45 岁之间。

（2）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业务技能要求：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医院环境，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全体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消防监控室保安员必须另持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5）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

4. 保安服务的监管

（1）医院的保卫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的第一责任部门。

（2）乙方必须制定详细的、有效的《管理服务方案》，并将该方案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3）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启东市妇幼保健院保安考核细则》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必须在 3 天内配好新的保安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业绩进行考核，发现乙方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适当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者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本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甲方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或者第一、二医疗集团对外包服务实行统一采购，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3. 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乙方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为所有员工按时发放基本工资（不低于国家政策性规定）、定额缴纳相关五险；如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2）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承诺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人员的。

（4）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并及时补足人员的。

（5）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业主方重大安全保卫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6）累计三次以上有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7）考核连续三次不达标以下的。

3. 服务地点：启东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零捌元整（¥ 1115208 元）。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工资标准）、各项保险及基金、

培训费、服装器材、高温费、加班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税金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先考核后支付，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外包费用。另外外包费用的 5%作为月度浮动服务费，院方每月对乙方考核后，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行报告。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111520.8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按规定进行修订、更改和补充，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8月19日